

多元風采的幼兒藝術教育

黃淑蓮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兼任講師

balletnina236@gmail.com

摘要

本文將探究由「天才」學前教育所提出「音樂分享會」之演出計劃，幼兒在整合性藝術活動之學習過程與創造力表現。該計畫融合了創造性舞蹈、奧福音樂以及視覺藝術等三項藝術，經整合以實施引導探索與成果目標兩項藝術課程策略，進行藝術課程教學，本研究是以質性研究取向的個案研究法，探究幼兒在統整教學中能否激發個人創造力、培養團體合作能力，以及藝術教師實施統整教學所面臨的挑戰。

關鍵詞：幼兒藝術教育、創造性舞蹈、奧福、統整課程、藝術課程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臺灣的幼兒藝術教育長久以來偏重於幼兒藝術技能學習與成果表現，往往忽略幼兒渴望探索學習的真正需求，身處前線的幼兒教育工作者，園所、幼教師以及藝術教師，應該也必須正視幼兒藝術教育的重要性。幼兒藝術教育為何如此重要，其因是幼兒藉著動作的學習來認識自己與瞭解世界，身體是他們學習的一個工具與方式，而藝術能提供個人學習表達意念，使人們對人和對世界的事物有新的認識，透過藝術方能提供與幫助在文字語言於啟蒙階段的幼兒，一項溝通與表達的工具。

研究者從教導幼兒創造性舞蹈工作發現，創造性舞蹈課程輔以音樂或視覺媒介引導幼兒學習肢體探索時，多元媒介除誘發幼兒更多想像力，在參與課程學習的同時，幼兒群我關係的學習也在同步進行著。本研究此研究場域是研究者所任教的學校「天才」幼兒園，該園所在幼兒全年課程規劃包含音樂、創造性舞蹈以及美術等藝術課程，多元的藝術課程與藝術教師群相當完整，由於「天才」幼兒園每一年度的下學期固定舉辦「音樂分享會」，在音樂、舞蹈、美術與園方教學行政等多方人力資源匯集，進行下學期藝術課程討論與統整執行方向，促使研究者想進一步了解藝術教學若不分科教學，廣泛運用統整藝術教學於幼兒領域，是否能激發幼兒個人創造力、使幼兒對藝術產生興趣，以及幼兒能否融會貫通藝術要素之相同點，完成以目標導向的作品。

貳、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研究目的

- (一) 探討以目標導向的課程，能否激發幼兒學習藝術興趣與創造力。
- (二) 探討以目標導向的課程，藝術教師如何整合藝術元素進行教學。
- (三) 探討藝術教師們如何培養教學合作的默契，以達到課程目標。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個案研究法，研究策略以文件分析、開放式問卷、與半結構式訪談法。除蒐集教師日誌、會議紀錄與音樂分享會影音資料，另訪談幼兒園的音樂教師、舞蹈教師與帶班幼教師，探討以目標導向的藝術教學，能否激發幼兒學習藝術興趣與創造力、藝術教師如何整合藝術元素進行教學以及如何培養教學合作的默契，以達到課程目標。

本研究訪談個案為兩位藝術教師與 2010 年的大班老師；問卷填寫除上述三位訪談個案外，增加教保主任與大班舞蹈老師，研究個案簡介如表 1：

表 1:研究個案簡介

個案	職稱	教學年資	學歷	經歷
A 老師	音樂教師	15 年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樂系	仁仁音樂中心教師、奧福音樂會員
B 老師	中小班舞蹈老師	8 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擔任多所幼稚園、舞蹈教室舞蹈教師
C 老師	大班舞蹈老師	15 年	臺北市立體育舞蹈系研究所碩士	曾任多所幼稚園、擔任大學講師
D 老師	大班教師	20 年	臺南師範學院幼教系	曾任幼兒園教保主任、企劃組長
E 老師	教保主任	13 年	嘉南藥理大學幼兒保育系	具所長証、教師合格証

參、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 (一) 本研究聚焦以音樂分享會為目標導向的課程對幼兒的學習藝術興趣、創造力與藝術教師如何完成課程目標，因此教學範圍不納入研究探討範圍中。
- (二) 由於每年都有音樂分享會的主題課程，本研究之範圍僅限於 2011 年的主題課程的影響作探討。

二、研究限制

- (一) 文件資料的取得，是以園所所提供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資料。
- (二) 由於部分原因與私人因素的限制，美術老師在 2010 年 7 月已離職，無法取得美術老師的訪談與問卷資料，故在本研究藝術教師僅以音樂與舞蹈作為訪談對象，因而訪談內容較無法全面客觀的呈現藝術課程的觀點，為彌補此點本研究增加訪談幼教師的作補充。

肆、舞蹈與音樂藝術在幼兒教育的重要性

一、以創造性舞蹈開啟幼兒身體動作之門

肢體活動與幼兒發展關係極為密切，Curtis 認為身體動作能提供幼兒表達、創造和發現的管道，動作教育目標提供幼兒廣泛且全面的動作經驗基礎，讓他們發揮自己的動作潛能（引自卓加真，1982/2002）；而 Mayesky 認為孩子能透過創造性律動能反應情緒和內在狀態，以非常自然方式表達自己的創造力（引自林乃馨等，1990/2007）。藉由創造性動作的舞動，簡單的一個音樂節奏、一個想法或意念，肢體即可在空間中自由舞動，幼兒可以成為任何他們想像的東西，創造性動作不僅僅提供幼兒身體健康與歡愉，幼兒更能透過身體律動的過程表達自己的想法與創造力，安全的享受活動與發展身體意識進而有能力自我探索。

幼兒動作教育的學者們認為，幼兒肢體活動的進行必須建立在沒有競爭性的環境，著重在幼兒間滿足及愉快的合作，教師除了要瞭解不同年齡幼兒的發展特徵，如何設計符合幼兒需求的創造性肢體活動更是基石所在。因此肢體活動計劃中，Isbell 與 Raines 提出六個幼兒肢體發展主題以做參考：(一)知覺的轉變；(二)獨力的轉變；(三)接受和表達自我的感覺和想法；(四)接受責任及合作工作；(五)增進回應的品質；(六)牽引出關係（引

自黃秋玉等，2003/2004)，舞蹈教育之父 Rudolph Laban (1948) 也提出適合幼兒動作學習的八項動作主題：

- (一) 與身體覺察有關的主題
- (二) 與重量和時間覺察有關的主題
- (三) 與空間知覺有關的主題
- (四) 與身體重量在時間與空間的流動覺察有關的主題
- (五) 與舞伴間的適應覺察有關的主題
- (六) 與身體四肢的使用有關的主題
- (七) 與局部性動作覺察有關的主題
- (八) 與職業性的節奏有關的主題

綜合兩位學者所提出肢體發展理論可知，肢體活動要能提供幼兒在知覺覺察、身體動作經驗、感知能力、群我關係以及反應回饋等全面性的學習體驗。

肢體活動在幼兒時期的學習扮演著重要角色，Drewe (1996) 認為只有動作還不能稱為舞蹈，但所有舞蹈一定都包含動作，舞蹈當中以肢體經驗動作元素與感知的身體教育「創造性舞蹈」，是學習者最好的身體溝通與學習工具。張中煖 (2007) 也認為創造性舞蹈是一個視學習者為學習主體、學習者潛能的自我開發為考量前提、鼓勵學習者發揮自己創造力、豐富身體動作經驗與技能，並呈現個別化的舞蹈教育形式。

因為創造性舞蹈有著不同於模仿或操作式舞蹈形式的特色，在強調以身體為工具，每個人以自己的獨特方式探索動作元素，個體不需要精熟技巧或一定的身體能力的特點，即使是年齡層較小的幼兒也能體驗與學習，也因此適合幼教師或舞蹈教師以創造性舞蹈為工具，運用於幼兒教育領域，教導幼兒動作的舞蹈教學工具。

二、以音樂之鑰開啟幼兒感官知覺之門

從上段文章可以清楚發現，舞蹈是以身體為工具，鼓勵學習者從體驗與探索動作元素中找到肢體律動的方式與自我覺察，進而發展出更多元能力，相同地音樂也認同律動的重要性。小孩從一出生落地時揮動著四肢，讓我們發現身體活動是與生俱來的能力，隨著孩子身體能力成熟，教學者在活動中適時加入音樂的元素，肢體活動自然地轉化為有音樂性的肢體律動。音樂是以聲音發出的「動作」，將音樂與動作結合即是韻律教育，相似於舞蹈教育 (胡寶林，1986)，也就是說舞蹈與音樂的關係是相當密切不可分割的。

林朱彥、張美雲 (2010) 兩位學者認為幼兒階段著重感官知覺啟發與多元化的學習，是能激發幼兒的潛能，因為多元感官與遊戲性的學習是孩子與生俱來的學習模式；此外黃麗卿 (2008) 認為「一個適性發展的音樂律動課程應結合音樂與律動之本質，以能提供幼兒豐富而多樣的經驗」(頁 5)，同時她也提到課程中以運用音樂、律動元素作為課程設計理論基礎，是能發展出適合幼兒學習的活動與引導出幼兒多元的身體探索空間。

從以上論述可知音樂是以幼兒的感官為學習工具，透過遊戲為媒介，以肢體動作反映對音樂的概念與想法，透過音樂在時間與空間交疊、感官與知覺交織中讓幼兒將內在與外在的律動節奏，轉化成身體動作、個人感受與觸發多元感官。

伍、研究分析與發現

一、幼兒能從主題藝術課程中體驗到不同的藝術經驗

A 老師：在整合主題課程目標實施下，幼兒可在各種藝術經驗，產生不同的感受與體驗；B 老師、C 老師：在主題課程下，幼兒體驗到豐富多元的創造性課程；D 老師：主題藝術課程設計能讓孩子從玩的過程衍生成作品表現，並享受音樂演奏與舞蹈舞動，符合幼兒學習需求與課程特色；教學日誌：課程實際進行時老師引導孩子欣賞各式的

作品，包含藝術家的創作、老師的創作、幼兒及同學的創作，並適時的給予鼓勵與肯定，啟發幼兒對美感的體驗；在各種藝術經驗下，產生不同的感受與體驗，在快樂的氣氛下學習，透過藝術培養孩子分享、分工、合作的精神

二、以引導創造式教學誘發幼兒創意與精熟藝術技法

A 老師與 B 老師：認為引導式教學上有很大的發揮空間，能引發幼兒興趣，有無限的想像與創作的可能；C 老師：能啟發大班幼兒的肢體創意，當幼兒越熟悉他們所創作的動作語彙，在不同動作的質地上的掌握也相對地穩定。D 老師、教學日誌：教師建立開放尊重的上課氛圍，以主題教學引導動機與方向，讓孩子可以各自展現創意，並彼此欣賞學習。引導式教學能引發幼兒無限想像力與創作動力，對於越熟悉藝術元素的幼兒，藝術技法上也相對的純熟。

三、協同教學模式達到教學與學習雙贏

A 老師、B 老師與 C 老師：幼教老師最了解幼兒的身心狀況，能協助班級常規、協助學習能力較弱、情緒管理需要協助的幼兒，能適時提供輔助幫忙，能依照藝術教師的教學進度完成學習，使教學者與學習者雙方在合諧的環境與氛圍下完成有效率的教學活動；D 教師：幼教師需要熟悉、熟練藝術課程的內容與進度，幫助學習力較弱的幼兒能力提升或跟上班級的進度，一是確定幼兒能跟上進度與能力增進，二是教師也在追求教學成長；E 老師：主題課程與藝術教師設計的課程的相關性是相當重要。

四、藝術主題明確與分工執行下整合多元藝術素材

E 老師：各教師之間互動與分工的協調能力，採分工合作進行，最後由音樂老師進行班際作品整合，呈現同步、協調性與一致性；A 老師：教師群在設定好的主題中，界定素材、範圍，與各年齡的幼兒能力所能達成的目標。班級透過反覆的練習到班際整合合奏，再串連成作品；B 老師跟 C 老師：繪本主題課程的整合能使老師自身思考更多課程面向。主題方向確定，舞蹈課程內設計與主題相關的舞蹈元素進行探索體驗，藉由幼兒動作語彙的探索發現、累積動作語彙再串聯成舞蹈作品進行修飾與練習，整合形式是容易完成的。會議紀錄：行政部門與教師團隊在寒假期間召開課程會議，討論主題課程方向，並不定期進行課程進度檢討與討論，釐清與規劃工作執掌。

五、主題教學藝術整合能連結幼兒多元藝術經驗

A 老師、B 老師、C 老師：以故事引起幼兒的學習動機，使幼兒展生對音樂、舞蹈的藝術興趣，此學習過程豐富幼兒不同的藝術經驗，在課程間能彼此相互聯結呼應，讓幼兒逐步學習與熟悉各藝術的能力，並在目標導向的課程中逐漸精熟各項藝術技巧；E 老師：幼兒透過參與音樂分享會的整個過程，經歷與建構一個活動的體驗，都會成為幼兒日後可以運行的範本，而幼兒獲得的學習經驗可以幫助在未來觀察、思考、問題解決等方面，都有更全面更多元的看法，能夠類比學習經驗，或是轉化學習方法。

陸、結論與建議

一、目標導向的藝術教學能引發幼兒對藝術學習的興趣與創造力

在音樂、舞蹈與美術的主題藝術課程中，所設定的共同主題課程目標下，幼兒體驗學習並且能逐步在不同藝術課程中，享受與發展在各藝術課程的學習樂趣與創作。

二、目標導向的主題課程中藝術教師能完成整合藝術元素

由於藝術元素有相通的性質，課程設定明確目標，教師在備課上有脈絡可循，教學即有清楚方向，在教學單元中，依據幼兒實際學習能力與幼兒在其他藝術領域的相關藝術經驗做聯結。

三、能以三人行必有我師的合作模式整合藝術課程

從意見的交流與分享，解決教學困境與修正後再執行，使藝術課程的整合工作在各個專業教師的建議與意見的協助下，以磨合出完美的教學默契。

從本研究所提出的結論作出幾點建議：

(一) 對幼兒園所的建議

研究者認為每個藝術課程在每週四十分鐘，且一週兩次的藝術課程最為理想。

(二) 對教師的建議

建議幼教師可以從協同教學模式中也參與課程學習，除增加自身對藝術課程的體驗與了解，嘗試將藝術課程與園所課程加以連結，使幼兒學習經驗的連結性更全面性。藝術教師在教學上要能掌握教學對象的身心發展，充實在教學領域上的專業與新知，以汲取不同的專業知識的養分，以因應萬變的教學現場，讓自身教學能力更臻純熟。

(三) 對家長的建議

家長要觀察的是幼兒在不同階段的變化，而非每個階段長成的成果，因為每個幼兒學習的過程是最獨特與唯一。

參考文獻

- 李宗芹 (1991)。《創造性舞蹈》。臺北市：遠流。
- 卓加真(譯)(2002)。《幼兒體能教學：愉悅的身體動作發展與指導》(原作者：S. R. Curtis)。臺北縣：光佑文化。
- 林乃馨、鄭博真、蔡瓊賢(合譯)(2007)。《幼兒創造性課程與教學》(原作者：M. Mayesky)。臺北市：華騰。
- 林朱彥、張美雲(2010)。《幼兒音樂與律動》。臺北市：華都文化。
- 胡寶林(1986)。《音樂韻律與身心平衡》。臺北市：大眾。
- 唐富美(合著)(2003)。《尋找方案的起點：藝術課程在方案教學中的詮釋》。臺中市：四季文教。
- 張中媛(2007)。《創造性舞蹈寶典：打通九年一貫舞蹈教學之經脈》。臺北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黃秋玉、曾榮祥、黃錫權、魏麗卿、廖美瑩、謝佳吟…吳貞宜(合譯)(2004)。《幼兒創造力與藝術》(原作者：S. C. Raines & R. T. Isbell)。臺北市：洪葉。
- 黃麗卿(2008)。《舞動、敲擊、嬉遊記：幼教藝術課程探究之足跡》。臺北市：心理。
- Drewe, S. B. (1996). *Creative Dance*. Calgary, Alberta, Canada: Detselig.
- Laban, R. (1948). *Modern educational dance*. London: Macdonald & Evans.

黃淑蓮畢業於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學系研究所，專長領域為芭蕾舞教學、創造性舞蹈教學，現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兼任講師、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兼任講師、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保科兼任講師。

載於S.W. Stinson, C. Svendler Nielsen和劉淑英(主編), **2012 daCi/WDA世界舞蹈論壇**
「舞蹈·新世代·翻轉世界」論文集。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臺灣, 2012年7月14-20日。
取自<http://www.ausdance.org/> (x年x月x日)

ISBN978-1-875255-19-1